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救字第51號

聲 請 人 謝清彥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間提供行政資訊事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09號)，聲請訴訟救助，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以113年度救字第4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而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綠島監獄之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證明為精障患者及泛性戀者，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施行法第8條第2項「應」受律師及法扶保障，同條第3項規定各級法檢均應受上開基本人權常識訓練，同法第10條第2項亦規定該公約有優位權。又揆UNO釋示，拒供身心障礙者法扶，視為歧視、命身心障礙者自己去申請等同拒供，經向行政院查證，CRPD當事者法扶圭臬為我國法扶法定標準值的1.5倍等語，並提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1347號民事裁定等裁判、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下稱法扶台北分會)院檢刑事個案轉介單、該分會之法院或團體轉介回覆單(全部扶助)、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第一次複查)及

01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民國110年5月18日保  
02 管金分戶卡等文件為證。

03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轉介單、轉介回覆單僅為法扶台北分  
04 會依聲請人當時提出之證據審酌後所為個案決定，其效力僅  
05 及各該案，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與聲請人有無資力間亦無直  
06 接關聯。又聲請人所提臺東監獄保管金分戶卡，僅能顯示其  
07 於110年5月18日當時之保管金金額，無從證明近期之結存數  
08 額，遑論此部分亦僅能證明聲請人之部分財務狀況，尚不足  
09 以釋明其確係窘於生活；而聲請人縱因他案曾經法院裁定准  
10 予其訴訟救助之聲請，亦無拘束本件之效力，聲請人仍應就  
11 本件聲請盡釋明其無資力之責。本件聲請人既未能提出其他  
12 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之主  
13 張為真實，亦未據提出本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  
14 證書以代之，其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即與法定要件不合，  
15 應予駁回。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7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

18 法官 彭康凡

19 法官 李明益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  
22 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4 書記官 范煥堂